

清夢外史精

卷一百八十五
弟 九十五 聯

讀書年表

一、讀書年表
二、讀書年表
三、讀書年表
四、讀書年表
五、讀書年表
六、讀書年表
七、讀書年表
八、讀書年表
九、讀書年表
十、讀書年表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八十七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目錄

外部致周馥聶緝渠日僧游歷護照勿寫別項字句電 正月初五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附合同初七日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新訂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片

附章程二件初七日

英使薩道義致外部英政府派韋禮敦在印議約照會十九日

外部致閩督魏光燾希派員與日領議收腦局電二十日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蒙古確爲局外地電二十五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日軍攻克本溪湖之清河城電二十七日

外部致胡惟德俄兵入蒙古採買馬糧請告俄外部制止電二十八日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外部謂通告係指日本不指中國電二十九日

駐藏大臣鳳全奏奉旨飭收三瞻內屬謹陳籌商情形摺二十九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日軍逼瀋陽俄軍北退電二月初二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日軍環攻瀋城電初三日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日俄力戰旬日死傷逾十萬電初五日

山海關道文韞呈外部日軍佔瀋陽但未入城電初六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日軍佔奉省俄尙拒戰電初六日

外部致閩督升允日僧在閩多年未便驅逐希一體保護電初十日

倫敦按察使佐斯堂斷開平礦務局控案判詞初十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八十七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希隱亮編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致周馥聶緝渠日僧游歷護照勿寫別項字句電
准尊處南洋臘月十八日文稱杭州關道准日領函送日本布教師紫
雲元範赴杭嘉湖寧紹台等府游歷考察佛教事宜蓋印給執等因查
游歷護照向來祇寫游歷字樣不得填寫別項情事上年鄂省於德人
柯和游歷照內誤填查礦字樣經本部飭令塗銷並聲明祇能作爲遊
歷護照以杜影射在案近來日僧在閩浙等省藉傳教爲名干預寺產

此次紫雲遊歷護照有考察佛教字樣本與向章不符尤恐借端生事應照鄂案飭令塗銷知照日領聲明祇能作爲遊歷並希通飭各關嗣後遊歷護照勿得填寫別項字句以免轆轤至要正月初五日

鐵路督辦盛宣懷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

附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爲廣澳鐵路遵照部示議訂中葡商辦合同條款就緒仰祈聖鑒事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款案內准其訂辦飭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爲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白朗穀來滬

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遞條款應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遴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議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爲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

公司設有倒欠及帳目轆轤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芳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穀數月磋磨並由臣逐款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修改各條尙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似尙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同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飭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謹奏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

謹將中葡廣澳鐵路合同繕單恭呈御覽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劄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分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分澳商得一半股分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

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
分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繫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
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
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
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尙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司前往查勘由廣東省
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勘查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
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
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分以一分呈

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分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線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

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卽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卽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

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徵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

何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